证券代码: 002961 债券代码: 128116 证券简称: 瑞达期货债券简称: 瑞达转债

公告编号: 2021-032

#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 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于 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 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1 年 4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5 点 30 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4 月 20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0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7 楼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 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
  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21年4月15日
  - 7、会议的合法性: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

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3 人,代表有表决股份数 336,323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773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36,320,1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5.5765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,7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为0,0008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6,32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。

# (二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6,32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(三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6, 323, 70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(四)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6, 323, 70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(五)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6,32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(六)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6, 323, 70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(七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,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,700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(八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6, 323, 70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。

# (九)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6, 323, 70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(十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6, 323, 70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(十一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6, 323, 70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(十二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6,32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(十三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6,32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(十四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6,32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(十五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6,32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

### 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6, 323, 70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,70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发表如下意见: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